

名 稱	戶 籍 資 料 閱 覽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第 65、66、67、69 條。 二、其他有關法令
申請人	一、本人。 二、利害關係人。 三、受委託人。
繳附文件	一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 二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 三、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，委託書及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認證，委託書及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。 四、規費每次 15 元。
作業須知	<p>一、當事人親自申請：審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，如未帶國民身分證，得以政府機關所發之其他證件交驗，但其上面所貼之相片或年齡住址之記載能確實證明係屬本人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利害關係人申請：</p> <p>(一)審核利害關係人國民身分證、利害關係書件正本或親屬關係證件、並將其影本併申請書留存。</p> <p>(二)利害關係人之範圍： 1.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2.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3.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。4.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。5. 戶長與戶內人口。6.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</p> <p>(三)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(四)申請閱覽戶籍登記原始資料，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另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559 號函規定略以：為推動便民服務，減少民眾奔波，開放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起，以傳真</p>

或掃瞄方式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，如因年代久遠，經傳真或掃描之資料清晰度不足，須向民眾說明，請其至檔存資料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三、戶長索引不提供閱覽。

四、家庭暴力案件之加害人如受保護令拘束，不得申請閱覽及核發被害人之戶籍資料；保護令中如未加載禁止或限制加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閱覽、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，執行機關自不得擅加任何限制。